

建國科技大學勞僱生勞動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7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40127526函訂定，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函提供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本校勞資會議初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本校行政會議初訂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60126088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8日本校勞資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本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15日本校勞資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0日本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乙方：建國科技大學 系(所)學生 _____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時間等事項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聘期(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二、工作職稱：

- 兼任教學助理
 兼任研究助理
 兼任行政助理
 其他：

三、工作地點：_____；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四、工作內容：

- 兼任教學助理，內容為：_____
- 兼任研究助理，內容為：_____
- 兼任行政助理，內容為：_____
- 其他，內容為：_____

五、工作酬勞(工資)：

(一)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
-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

(二)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20日前，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月____小時； 每週____小時。
-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 (三)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 (四)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親自簽到及簽退，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之紀錄，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七、加班：

-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原甲乙雙方議定計給，甲乙雙方議定為_____；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 (二)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 (三)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八、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

- (一)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 (二) 甲方有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之必要時，應於事前徵得乙方同意，並依同法第39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
- (三) 特別休假如下勾選項目：
 -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期由甲乙雙方議定之。
 - 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按乙方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甲方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四) 婚、喪、事、病假如下勾選項目：

- 婚、喪、事、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部分工時者之婚、喪、事、病假時數，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8小時。

(五) 生理假、安胎休養、產假、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家庭照

顧假如下勾選項目：

- 生理假、安胎休養、產假、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家庭照顧假日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1. 部分工時者產假、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時數，請休產假者，其產假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曆連續計算；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雇主應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曆計算，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

2. 部分工時者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數，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8小時）。
3. 部分工時者生理假時數，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3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另乙方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甲方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五)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 工作規範：

- (一)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 (二)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十、 乙方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一、 乙方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二、 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十三、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本校獎助生及勞僱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十四、 契約修改：

- (一)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二) 本契約範本經勞資會議通初審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甲方：計畫主持人、教師或用人單位主管；乙方：勞僱生）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僱用人(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代表人：江金山 校長

蓋章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用人單位主管：

蓋章

住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受僱人(乙方)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保證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須填寫）

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